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9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萬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49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84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萬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㈡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手機一支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一紙在卷可稽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

㈡本案被告所竊手機一支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惟所竊之物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
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霆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498號

被　　告　葉萬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萬春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6時3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趁許熾強在該處停放之機車上休息不注意之際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許熾強所有而掉落地面之藍紫色VIVO手機1支(下稱本案手機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許熾強發覺本案手機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熾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萬春於警詢之供述	供稱知悉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有人在機車上休息，而拾起在該處地上之手機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許熾強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於犯罪事實之時、地，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手機遭竊，且遭竊後撥打本案手機已屬關機狀態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、本署勘驗報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手機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本案手機，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戴　東　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佳　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